

ཀྲུང་གོ་བོད་ལྗོངས་རང་སྐྱོང་ཁུལ་གྱི་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州政办发〔2020〕95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属驻甘南有关单位：
由州科技局牵头制定的《甘南藏族自治州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总结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甘肃省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61 号）、《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17〕54 号）工作部署安排，选派州县市科技特派员，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州科技特派员队伍，促进科技资源向农牧业一线集聚，鼓励科技人员下乡创新创业，引导实用科技成果在农牧村转化，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从我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中选派，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能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带动农牧民创新创业，促进科技资源向农牧村集聚，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

用的科技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州县市科技局、教育和科技局是科技特派员的主管部门，协调开展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全州科技特派员管理坚持统一管理 with 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州科技局负责全州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平台建设、供需对接、人员选派、监督检查、考核培训、表彰奖励、典型宣传等工作。各县市科技局、教育和科技局负责所在地科技特派员的具体工作。派出单位应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台账，并分别将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按要求逐级报县市科技局（教育和科技局）和州科技局。

第五条 服务对象包括农牧村、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基层主体。服务对象应为全州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科技特派员正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六条 开展技术攻关活动。针对服务对象技术需求，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促进企业和农牧村技术进步，支撑农牧村富民产业发展。

第七条 开展技术推广活动。精准对接农牧村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第八条 开展协同创新。围绕特色产业，汇聚科技资源和力量，突出产学研用相结合，促成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各类创新平台和示范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九条 开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结合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开展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十条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建立“利益共同体”，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领办、创办、协办科技型企业 and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研发服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十一条 开展科普宣传和先进适用技术培训。根据农牧村产业现状、特点和技术需求，通过多种形式，培养地方技术带头人。

第四章 选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全州科技特派员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

(二) 围绕甘南州特色主导产业、具有培育农牧村新兴产业、

带动农牧户致富的能力；

（三）具有指导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与科研机构加强合作的能力；

（四）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作作风踏实，身体健康，有丰富的基层科技服务经验或科技成果；

（五）志愿服务于基层一线，每年在基层服务时间不少于100天。

第十三条 符合全州科技特派员条件的科技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组织推荐，逐级报县市科技局（教育和科技局）和州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由州科技局统一公示，择优选派并颁发甘南州科技特派员聘书。

第十四条 科技特派员要与派出单位、服务对象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预期目标，并由派出单位逐级上报州科技局备案。

第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选派期限为3年，服务期满后，因工作需要志愿继续在基层开展科技服务的，鼓励连选连派，延长服务期限。

第十六条 科技特派员坚持“自愿、互利”和“双向选择、按需选派”的原则。主要有以下选派方式：

（一）双向选择。根据全州科技特派员专业特长和服务对象技术需求，精准对接、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服务意向。

(二)定向选派。根据工作任务、项目实施等需要,按照服务内容和一定程序,定向选派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结对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

(一)公开承诺制度。州县市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应主动公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称、服务内容、服务地址和联系方式),承诺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等,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张贴,主动接受监督。

(二)工作纪实制度。州县市科技特派员应及时记录工作台账,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服务对象和派出单位报告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备案制度。州县市科技特派员可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基层服务时间,并向派出单位报告并备案。

(四)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州县市科技特派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派出单位、服务对象报告,并由派出单位逐级向甘南州科技局报备。

(五)廉洁自律制度。州县市科技特派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州委州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树立务实为民、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第十八条 州县市科技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

- (二) 有违法违纪行为;
- (三) 存在损害服务对象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
- (四) 不接受管理, 长期不参加科技特派员相关服务活动等。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全州科技特派员实行组织考核与服务对象测评相结合制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服务绩效、创新创业成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第二十条 对全州科技特派员实施年度考核, 由州县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进行全面考核, 经综合评价审定后, 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优秀等次不超过总人数的 20%。考核结果将作为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连续选派及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由甘南州科技局负总责, 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协调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科技特派员工作期间, 由州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科技特派员服务成效进行定期不定期督促检查。

第二十四条 按照《甘南州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要求, 科技特派员在选派期间, 其在原单位的职务、职称、

工资、福利待遇等保持不变，享受正常调资和职称评定。

第二十五条 州县市财政应将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每人每年2万元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技术服务、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应用、伙食补助、交通费、人身保险及培训等。

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一次性拨付州县市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根据科技特派员工作计划由科技管理部门拨付派出单位，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报销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甘南州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科技特派员和派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甘南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58份

